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松柏投資集團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上海馬可菲斯訂立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無錫時代天使將向上海馬可菲斯購買若干用於生產隱形矯治器的原材料。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馬可菲斯購買產品作為生產隱形矯治器原材料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馬可菲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30%股權。因此，上海馬可菲斯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松柏投資集團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上海馬可菲斯訂立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無錫時代天使將向上海馬可菲斯購買若干用於生產隱形矯治器的原材料。

## 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

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2月19日

訂約方：上海馬可菲斯及無錫時代天使

### 主要條款：

根據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無錫時代天使將根據其與上海馬可菲斯間不時進一步訂立的書面合約，購買由上海馬可菲斯生產的若干原材料用於生產隱形矯治器。

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原材料的購買價應由無錫時代天使與上海馬可菲斯綜合參考現行市場競爭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有關價格應與上海馬可菲斯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價格具有同等競爭力。本集團須以不高於向有關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可比價格從上海馬可菲斯購買原材料。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指經參考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的價格，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且在有關材料當時按正常交易條件出售的地區具有可資比較的原材料銷售規模。

具體購買價及結算安排將受無錫時代天使與上海馬可菲斯於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一步訂立的各自的合約的相關條款規限，一般應與上海馬可菲斯及其他第三方買方之間的商業慣例一致。

## 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上海馬可菲斯就購買原材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每年。為免生疑，上海馬可菲斯自2023年7月起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鑒於有關相關交易於2023年7月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間，本集團並未向上海馬可菲斯購買生產隱形矯治器的原材料。

## 預計年度上限

就本集團於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向上海馬可菲斯購買生產隱形矯治器原材料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42.0百萬元	人民幣58.8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量；(ii)2025年用於生產隱形矯治器的估計原材料需求；及(iii)本集團隱形矯治器業務的增長。

## 訂立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松柏投資集團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上海馬可菲斯為隱形矯治器行業原材料、配件及設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鑒於因本集團隱形矯治器業務增長導致在隱形矯治器生產過程中對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可靠的供應商（即能夠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採購原材料並與該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計劃與上海馬可菲斯合作拓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在松柏投資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任職的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及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公平；
- (3)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 (4)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5)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並(如適用)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 有關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領先的全球隱形矯治器公司，專門從事研究、設計及生產隱形矯治器。本集團的業務遍及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亞太、北美及南美的50多個國家，其中EMEA為本集團增速最快的市場之一。

### 上海馬可菲斯

上海馬可菲斯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上海馬可菲斯為隱形矯治器行業原材料、配件及設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馬可菲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30%股權。因此，上海馬可菲斯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的資料。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購買上海馬可菲斯產品的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就持有本公司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購買合作 框架協議」	指	無錫時代天使與上海馬可菲斯於2025年2月19日訂立的產品購買合作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馬可菲斯」	指	上海馬可菲斯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柏投資集團擁有3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無錫時代天使」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